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就讀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普通班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
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）之學習狀況，提供無障礙設施、教育輔助器材、相關支持服務、環境佈置等支持措施，使其能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，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
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、參與活動，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

學校對第一項支持措施之提供有困難者，應依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相關規定申請。

第四條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下列事項，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，訂定校內作業規定，並協調各處室確實執行：

- 一、免除參與常態編班、班級及導師安排。
- 二、就讀班級酌減人數。
- 三、排課協調。
- 四、成績考查與作業調整。
- 五、提供考試評量服務。

第五條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。

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，應送課發會備查。

第六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，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，設計其所需之課程、教學、學習評量及輔導，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決實施。

第七條 學校應以普通班課程為基礎，經適當調整後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、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；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

決，安排適當之特殊需求課程。

第 八 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，提供全部抽離或外加課程之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；其實施方式依本局身心障礙資源班、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教師應以下列方式教導身心障礙學生，並使其充分參與學習：

- 一、透過適當分組，運用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，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。
- 二、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作業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。

第 十 條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。
- 二、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師生互訪、交流或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成長團體及心理輔導活動。
- 五、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
學校得視前項各款輔導措施之實際辦理情形，隨時檢討之。

第 十一 條 學校應安排校內外特殊教育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力，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諮詢、合作教學或人力協助。

第 十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安置不適應者，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，並提交特推會同意後，依本局調整就讀班級相關作業程序，安置於其他普通班。

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，有適應困難情形者，應向本府鑑輔會申請輔導；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，得申請重新安置。

第 十三 條 學校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
第 十四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，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，服務優良有輔導紀錄可查者，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；如為私立學校，得

予以獎勵。各該教師並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。

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